

「輔仁大學外國籍學士與碩士新生獎學金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受獎期限、金額及核發：受獎期限為錄取當學期註冊後連續4學期，每學期獎學金金額為新臺幣 <u>1萬、3萬或5萬元整。每學期註冊後分5個月核發。</u>	第六條 受獎期限、金額及核發：受獎期限為錄取當學期註冊後連續4學期，每學期獎學金金額為新臺幣50,000元整。各學期註冊後，每月核發新臺幣10,000元整。	為鼓勵更多錄取者入學本校就讀，並利於彈性配合本校招生策略調整，獎助金額由統一每學期新臺幣5萬元，改為1萬、3萬或5萬元。

輔仁大學外國籍學士與碩士新生獎學金實施辦法

100年7月7日 99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訂定
101年10月4日 101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9月5日 102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9月13日 107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9日 110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目的：為配合政府擴大招收外籍學生政策，加強招收優秀外籍學生至本校修讀學士與碩士學位，特設置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資格：依據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提出申請就讀本校學士班或碩士班，且未獲我政府機關（構）為鼓勵攻讀學位所設置之獎補助金者。
- 第三條 名額：每學年補助名額視當年預算而定。
- 第四條 申請時間：依據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中列示之網路申請期間。
- 第五條 申請方式：於網路申請系統提出申請，並可上傳其他有利於審查之文件，如中英文語言檢定證明、參加國際競賽獲獎證明、發表文章及論文證明等（請檢附中文或英文翻譯）。
- 第六條 受獎期限、金額及核發：受獎期限為錄取當學期註冊後連續 4 學期，每學期獎學金金額為新臺幣 1 萬、3 萬或 5 萬元整。每學期註冊後分 5 個月核發。
- 第七條 受獎資格註銷：
- 一、未註冊入學、學期中休/退學或有重大行為不良紀錄。
 - 二、當學期修習學分數未達標準：學士班受獎生須符合本校選課辦法訂定之修課學分數標準；碩士班受獎生一年級每學期至少修習 6 學分，二年級每學期至少修習 3 學分。
 - 三、累計 2 個學期之學期成績未達標準：學士班受獎生應達 70 分，碩士班受獎生應達 80 分。
 - 四、受獎生請假或缺曠課時數超過該學期課程總時數 1/5。
- 第八條 審核及公告方式：本獎學金由國際及兩岸教育處國際學生中心收件初審，輔仁大學國際學術交流審議委員會複審。審核通過後，公告於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網站。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